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聯絡人電話：(02)8770-98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2000062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兩檔境外基金，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起變更基金警語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3 號函之規定，境外基金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以上者，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投資警語。
-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兩檔境外基金配合上述規定變更基金警語如下異動對照表：

原基金名稱/警語	變更後基金名稱/警語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相關變動已同步更新於投資人須知，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站，敬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日後若基金警語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四、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
(02)8770-9889，聯絡人:趙小姐或曾小姐。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段嘉薇

